

抄件第六組電磁相容檢驗科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曹剛維/02-86488058\*622  
電子郵件：iverson.cao@bs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字第1026000994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文件」第101001號之決議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4134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5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各分局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本局 101 年度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文件」  
第 101001 號之決議

<b>標準：</b> CNS 14336-1	<b>章節：</b> 1.5.9、附錄 Q	<b>頁次：</b> 1
<b>議題：</b> 電路設計使用 Varistor 位於橋式整流之後，是否可不須符合 CNS14336-1 附錄 Q 的要求	<b>關鍵字：</b> Varistor (MOV/VDR)	<b>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文件會議：</b> 第 101001 號
<b>背景：</b> Varistor 設計於橋式整流器之後，功能作為電源供應器電壓選擇開關誤動作時，則此 Varistor 會短路，用以保護電解電容不會爆漿導致電解液外漏，造成有毒氣體產生或絕緣距離崩潰，如果 Varistor 爲了要符合附錄 Q 的要求則其相對應會有一定的儲能(抑制突波)能力，可能會導致此 Varistor 在上述設計之作用出現問題，反而會影響到誤動作時保護電解電容的功能。		
<b>建議：</b> 針對 Varistor 位於橋式整流器之後，仍屬一次側電路，並且連接 L-N 之間或一次側對地之情況，作為突波吸收之保護功能，必須符合附錄 Q 之要求。		
<b>決議：</b> Varistor 位於一次側電路屬於 CNS 14336-1 章節 1.5.9.1、1.5.9.3、1.5.9.4、1.5.9.5 之情況時，必須符合相關規定(包含附錄 Q)。		
<b>備註或參考資料：</b> 依 IEC 108/441/INF(2010-12-17)文件，Varistor 用於一次側電路，須符合 IEC 61051-2。 依 OSM decision 09/01 建議，在 Varistor 非與 L-N 之間連接時，方可考慮忽略附錄 Q。		